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梁楷杰

相　對　人　巨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姬寶淇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捌仟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於民國114年8月26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萬8,000元，分3期於115年1月10日給付2萬2,667元、115年2月10日給付2萬2,667元、115年3月10日給付2萬2,666元，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履行給付義務，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114年8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帳戶存摺明細資料附卷可稽，核

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共計6萬8,000元，並分3期給付，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方案，則相對人即應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惟未按期給付，即應視為全部到期，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6萬8,000元，為有理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蔡萱穎